

2006年1月25日

法庭認定法輪功為安大略省人權法 (*Human Rights Code*) 框架下受保護的宗教信仰

多倫多 – 在 2006 年 1 月 18 日發佈的裁決中，安大略省人權法庭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裁定渥太華中國年長者協會 (Ottawa Chinese Senior Association) 在一名會員因修煉法輪功而被終止會員資格一事中犯有歧視行為。

投訴者黃戴明 (音譯-Daiming Huang) 是一位七十三歲的加拿大公民，她在晚年自中國移民至加拿大，黃女士于 2004 年 8 月向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提出申訴。經過調查，該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認定，有足夠的證據確定將此案提交安大略省人權法庭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進行聽證。

法庭認定該協會曾反復刁難投訴者的法輪功信仰，公開取消她的會員資格 (該協會的新理事會隨後再次確認了這個決定)，在協會活動期間參與組織反對其修煉行為的請願，並強迫她詆毀自己的信仰。法庭還確認這些歧視行動將投訴人暴露于不友善的氛圍中，使其社會地位受到損害並在自己的文化社區內被孤立，並使其尊嚴受到侮辱。

在審閱了所有證據 (包括有關中國民間宗教歷史的專家證據) 後，法庭認定修煉法輪功是一種宗教信仰的形式，它受到安大略省人權法 (*Human Rights Code*) 的保護。進一步而言，在本案中，它構成了投訴者精神境界中深刻而真摯的個人信仰。

法庭判決該協會向投訴人支付 \$10,000，以補償其尊嚴損害，另外 \$8,000 用以補償因侵犯其權利而造成的精神痛苦。法庭還判決該協會需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對人權法 (*Code*) 的遵守，其中包括：立即允許投訴人及任何其他有資格的法輪功修煉者成為該協會會員、修訂該協會章程以加入有關反歧視規定，並且制定一個專門針對宗教信仰的反歧視政策。

首席專員巴巴拉 霍爾 (Barbara Hall) 在評述此案時這樣說，“這一裁決確認了宗教信仰的範圍超越了僅是有組織的信仰或傳統宗教。個人有權保留自己真摯的信仰，應獲得有尊嚴和尊重的對待，不得因其獨特的信仰或修煉行為對其歧視。”

安大略省人權法庭 (The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是獨立於本委員會的司法機關。法庭的判決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向更高一級法院上訴。要瞭解該裁決的背景資訊，或瀏覽本委員會的宗教信仰和宗教習俗容納政策 (*Policy on Creed and th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us Observance*)，請訪問本委員會的網址：www.ohrc.on.ca。如希望獲得一份完整的判決書，請訪問法庭的網址：www.hrto.ca。

如需要瞭解更多的資訊，請聯繫：

Jeff Poirier, 經理
聯絡部
416-314-4539

François Larsen, 主任
政策及教育部
416-314-4532